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邱依凡
電話：03-5249271
電子信箱：010246@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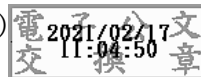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發字第1100033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2月4日召開「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4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
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1月28日府都發字第1100027505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林召集人智堅、陳副召集人章賢、吳委員金泰、郭委員嘉昌、賴委員美蓉、林委員雋怡、劉委員世偉、宋委員立文、郭委員俊沛、吳委員清源、吳委員宗修、潘委員一如、曾委員淑英、張委員力可、吳委員堂安、倪委員茂榮、許委員志瑞、本府交通處、教育處、直域建築師事務所、周冠宇建築師事務所、雲端建設有限公司、張秋廷建築師事務所、國立清華大學、田中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4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15 分

二、地 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 持 人：林召集人智堅(陳副召集人章賢 代)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紀錄：邱依凡

五、報告事項：

(一)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41 次委員會會議
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 「兒童探索館整修統包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二) 「新家華建設新竹市國道段1094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
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三) 「春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崙子段2088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
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四) 「欣陽電機有限公司新竹市香山區三姓段104等1筆地號廠房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五) 「竹慶龍建設新竹市聚吉段56地號等11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
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六) 「富源建設新竹市信義段949地號等1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 「元亨利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康朗段172等14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八) 「昌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東光段420地號等4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一) 「新竹市立體育場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服務案—綠屋頂設置規定」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請依綠屋頂規定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並連帶考量人員安全維護設計。
2. 請依上述委員意見修正，並提送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

(二) 「新竹市富禮國中射箭場館增建計畫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綠屋頂設置規定」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請檢討本案基地既有建築物之綠屋頂是否達1/3面積以上，如已達，則逕依公共工程簡易都審程序續辦；如未達，則請檢具綠屋頂之「細部設計圖說及經營管理計畫」提送業務單位確認，但情況特殊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雲端建設新竹市南湖段694-29地號等2筆」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位於「變更新竹都市計畫(青草湖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其使用分區為甲之一種風景區，鑑於本案經協調無法整合達最小建築基地規模，原則同意依都市計畫規定將容積率由60%調降為45%設計之。
2. 請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審議費及繳納代金收據影本)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再依規辦理備查。
3.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繳納作業，逾期應重新辦理估價作業。

(四) 「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仙宮段621地號等14筆文學館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1. 本案原則同意通過。
2. 請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
3.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至府，俾利續辦備查事宜。

(五) 「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仙宮段621地號等14筆文物館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1. 本案原則同意通過。
2. 請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
3.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至府，俾利續辦備查事宜。

八、散會：下午4時0分。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42 次委員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15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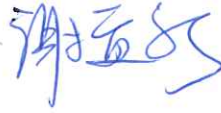

三、主持人：

陳章賢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 員			
陳副召集人章賢	陳章賢	潘委員一如	
宋委員立文		劉委員世偉	劉世偉
吳委員金泰	吳金泰	吳委員清源	吳清源
林委員雋怡		許委員志瑞	許志瑞
郭委員嘉昌	郭嘉昌	倪委員茂榮	
吳委員宗修	吳宗修	吳委員堂安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曾委員淑英	
郭委員俊沛		張委員力可	張力可

申請、委託單位及業務單位

設計單位： 直域建築師 事務所	
設計單位： 周冠宇建築師 事務所	
雲端建設 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張秋廷建築師 事務所	
國立清華大學	
設計單位： 田中央聯合 建築師事務所	
交通處	
教育處	
本府都市發展處	

五、散會時間：